

证券代码：600421

证券简称：ST华嵘

公告编号：2020-039

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9日以邮件、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、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年度审计费用为65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王晋勇、车磊、张萱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同意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5日